

132/2020/ND-CP 號法令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內容摘要

關聯交易企業補充狀況

2020 年 11 月 5 日，政府頒布了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，規範關聯交易企業的稅務管理。

據此，與第 20/2017/ND-CP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款的規定相比，關聯關係主體補充了以下內容：

- 兩家企業由以下關係之一的個人在人事、財務和經營活動方面共同經營或控制：

+ 繼父、繼母、岳父母、岳父母；

+ 妻子或丈夫的繼子女、媳婦、女婿。

- 企業與經營或控制企業的個人，或與符合第 132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款 g 點規定關係的個人發生以下交易：

+ 在課稅期間，轉移或接受企業所有者至少 25% 出資額的交易；

+ 在課稅期間，借入或借出企業所有者至少 10% 出資額的交易。

請注意，關聯方是指具有以下關係的各方：

- 一方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方的經營、控制、出資或投資；

- 各方直接或間接受另一方的經營、控制、出資或投資的影響。

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，並自 2020 年企業所得稅期起適用。

第 20/2025/ND-CP 號法令，修訂關於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的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

修訂關於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的第 132 號法令

2025 年 2 月 10 日，政府頒布了第 20/2025/ND-CP 號法令，修訂關於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的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。

修改關於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的第 132 號法令

據此，第 20/2025/ND-CP 號法令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對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改和補充，具體如下：

- (1) 修改並補充了關於關聯方關係的規定（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款 d、k 和 m 點）
- (2) 修改並補充了關於國家銀行職責的規定（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）
- (3) 替換與 2020 年 11 月 5 日政府關於規範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的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同時發布的附錄一—關聯方關係和關聯交易資訊關聯方關係：根據第 20/2025/ND-CP 號法令附錄一，關聯方交易。

此外，關於過渡性規定，第 20/2025/ND-CP 號法令也規定：

在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所得稅計算期間內，若借款企業僅與依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款 d 點規定的《信貸機構法》規定營運的經濟組織有關聯關係，借款企業與貸款人或擔保人有第 132/200 令第 5 條第 2 款 d.1 點及 d.2 點規定的情形，則存在屬於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規定範圍內的關聯交易，且存在屬於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第 16 條第 3 款 d.a 點規定的不可處理利息費用，

- 如果企業不存在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和第 20/2025/ND-CP 號法令規定的關聯關係或關聯交易，則截至 2023 年納稅期結束，尚未結轉至後續納稅期的不可扣除利息費用，應按照第 132/2020/ND-CP 號規定第 16 條第 33256 條的費用
- 企業有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及第 20/2025/ND-CP 號法令所訂明的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者，其利息支出不得扣除，亦未依第 132/2020/ND-CP 號法令第 16 條第 3 項 b 點規定結轉至下一納稅期間。